

湘西自治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制定行动方案（2023-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19〕15号）和《湖南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湖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制定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湘卫函〔2023〕2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州委、州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四个最严”，围绕人民健康，强化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促进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创新，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助力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湘西建设，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

（一）2024年，全州二级及以上公立食源性疾病的监测直报医院直联直报率达到100%。

（二）2025年，全州医疗机构从事食源性疾病诊疗工作的医护人员对食源性疾病报告工作的知晓率在95%以上；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率达到100%。

（三）2025年，全州卫生健康系统实现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品检验数达到每万人3批次；食品安全放射性风险监测实现县

市全覆盖，全州常规监测样品检验数达到100份/年，全州海产品专项监测样品检验数达到50份/年。

（四）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与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会商工作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依托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能力满足相应风险监测评估会商工作需要。

（五）到 2025年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解读、跟踪评价等水平明显提高。

（六）到 2025年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会商工作体系趋于完善。我州居民代表性食物的消费量数据库基本形成，食品污染物风险识别能力实现新突破，食源性疾病调查溯源能力得到全面提升，重点人群的食源性疾病和高危食品的风险得到及时监测、会商。

（七）到 2025年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会商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更具群众性、社会性、系统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我州健康危害较大、风险程度较高的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等问题，加大风险监测力度，加强会商通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坚持固本强基。依托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建设，加强体系能力建设，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全州卫生健康系统食品安全履职能力和保障水平。

（三）坚持改革创新。准确把握新时代食品安全标准追踪、风险监测相关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以促进人民健康和特色食品产业发展为出发点，坚持需求导向，立足当前，着眼未来，坚持改革创新，不断破解发展难点、堵点。

（四）坚持协同融合。完善与相关部门协同和交流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线索共享。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大数据思维为引导，促进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信息互通共享和数据融合应用。

（五）坚持属地管理。积极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联系，统筹安排食品安全标准追踪、解读、风险监测评估会商工作。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确保行动措施落实到位。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食品安全标准追踪评价、解读体系

提升食品安全标准服务能力，会同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宣贯、培训和咨询等工作，提升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指导、解答水平。

（二）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水平

1. 强化食源性疾病的监测会商通报。贯彻落实《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和《食源性疾病判定及处置技术指南（试行）》，以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为底线，以聚集性食源性疾病为重点，以强化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协同开展食

源性监测报告为抓手，推进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县乡村一体化”建设，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报告的责任意识和诊疗处置能力，二级以上公立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医院HIS系统与国家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实现直联直报。建立以县市级为基础、州级为骨干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化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溯源能力。持续开展野生蘑菇中毒防控“双减行动”和“清零行动”，贯彻落实《湖南省野生蘑菇中毒诊疗规范（试行）》，设置州、县市两级野生蘑菇中毒救治定点医院，降低重症和死亡发生率。开展我州食源性疾病现状和流行趋势研究，为全州科学制定食源性疾病防治策略提供依据。

2. 强化隐患监测评估和应用。结合我州食品安全形势，突出地方产业特点和监管需要，不断完善我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我州居民代表性食物消费量调查并建立数据库，建立地方特色食品常规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风险监测基本数据库，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积累基础数据。全面提升风险监测工作质量，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全流程质量评价并加强培训指导。持续完善并落实风险监测会商制度，切实发挥风险监测工作实效。

（三）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科技创新能力

1. 加强专业技术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力资源配置，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会商、标准、事故和信息处理的能力需求，充实食品安全、营养、检验分析、统计

学、流行病学、放射卫生学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有重点地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战性。加强与高校合作，培养具备“医防管”融合综合素质，能够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追踪、解读、风险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方面工作的技术骨干，促进学科发展。提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析研判和流行病学调查处置能力，并以村医、校医、基层卫生人员为重点培训对象，开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报告人员培训。

2. 提升网络体系支撑水平。依托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与建设，补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与营养、放射卫生能力缺口，健全以州疾控中心为骨干，县市疾控中心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设备配置满足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制定等工作需求，鼓励配置一批高精尖的先进分析仪器设备，做好未知风险识别和确认的硬件保障。

3. 统筹推进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信息化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我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大数据库。进一步融合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基础数据和关联数据，提升标准追踪、解读、网络直报、流行病学调查、监测等工作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深度融合。积极推进州县两级网络体系建设，鼓励各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建设有自身业务特色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信息平台，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4. 务实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风险交流。加强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机制和专家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吸纳多行业、多专业领域人才，支持日常科普宣传和舆情处置相关风险交流。积极推进风险交流工作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会商、标准追踪、解读等工作的全过程覆盖。开发科学易懂的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材料，建立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风险交流资料库，充分发挥权威媒体平台作用，提高科学性和权威性。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5.17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科普宣传。分重点区域、场所、时段、人群等，结合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充分利用信息化、新媒体等手段，推进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深入基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卫健局要加强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制定行动工作的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抓紧抓好工作落实，要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强化部门配合。各县市卫健局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定期会商、通报、联动制度，畅通沟通渠道，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争取政策支持。各县市卫健局要准确把握新时代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会商相关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抓住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建设契机，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政策支持，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四）营造有利环境。各县市卫健局要加强正面宣传和工作成果普及应用，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标准等的解读工作，增强全社会对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会商工作的认知和理解，营造有利于食品安全协同共治的社会环境。

（五）加强效果评价评估。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为抓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会商体系，确保行动各项目标如期实现。